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外交部2011年至2012年合作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外交部（以下简称“双方”），

遵循双方1992年5月14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外交部合作议定书》的规定，商定将在2011年至2012年开展以下活动：

一、完善条约法律基础

为挖掘2002年6月24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的潜力，双方将致力于进一步完善和巩固双边关系的条约法律基础，并有效执行业已签订的文件。

二、双边磋商

经协商，双方可举行副外长级和司局级双边磋商，讨论以下问题：

（一）清理双边条约。

（二）地区安全，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打击有组织犯罪，非法运输毒品和武器及跨国犯罪活动问题。

（三）加强在联合国及其机构框架内的合作，包括在联合国改革问题上的合作；就联合国主要活动（联大会议、国际论坛等）通过的关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气候变化和其他全球性问题的决议进行协商；加强执行相关决议及竞选联合国机构和专门委员会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

（四）扩大在其他国际经济组织、论坛及金融机构中的合作，加强在上海合作组织中的经济合作，推动创造良好的投资和贸易条件，积极推进区域经济合作取得新成果。

（五）领事磋商，解决中吉双边人员往来中的实际问题。

（六）军控与防扩散问题。

（七）双方新闻部门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外交部新闻司长磋商框架下开展合作问题。

（八）档案合作问题。

（九）双方共同关心的其他国际和地区问题。

三、干部培训

双方在商定的基础上，继续在外交人才培养和外交学院教师进修方面开展合作；中国外交部将应吉方请求研究增加吉在中国外交学院学习的奖学金留学生名额问题。

四、信息交流

(一) 双方将相互提供共同感兴趣的已出版文集、新闻稿及其他公开的部门刊物。

(二) 双方新闻部门将开展务实合作，致力于塑造两国在国际舞台上的良好形象。

五、中吉关系重大事件庆祝活动

双方对使馆、友好省(州)市、民间团体举办的关于双边交往重大事件的各类庆祝活动予以支持。

双方将举办中吉建交二十周年庆祝活动。

以上事宜具体安排及时间双方可另行协商。

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计划于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吉尔吉斯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俄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代 表

杨洁篪

(签 字)

吉尔吉斯共和国外交部

代 表

卡扎克·巴耶夫

(签 字)